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王女士：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2. 正如我們在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信中解釋，聯合國多種語言詞彙數據庫(United Nations Multilingual Terminology Database)(網址：<http://unterm.un.org/>)提述“利比里亞”(Liberia)的名稱為“利比里亞”(Liberia)(簡稱)及“利比里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Liberia)(正式名稱)。在標題的規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兩個名稱同屬有效，並一直是利比里亞的有效官方名稱。

3. 至於在本地法例條文中所採用的國家名稱，我們一般會考慮促使訂立該本地法例的國際公約或條約中採用的名稱。就標題的規例而言，我們注意到，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以來，安理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便一直把該國提述為“利比里亞”(Liberia)。因此，我們在標題的規例中採用“利比里亞”(Liberia)為提述名稱，與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一致。

4. 我們在訂立其他多條聯合國制裁規例時，也一直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例如《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第 537AC 章)及《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BF 章)。儘管有關國家的正式名稱分別為“黎巴嫩共和國”及“蘇丹共和國”，但上述兩條規例所執行的相關安理會決議，均把有關國家的名稱分別提述為“黎巴嫩”及“蘇丹”。因此，我們在該兩條規例中提述有關國家時，亦依循安理會決議中的相同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